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19〕8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
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:

为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我市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》要求，决定将全市林区在清明节期间（每年3月25日至4月15日）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每年3月25日至4月15日，在全市林区实行禁火。

二、对灵秀山、宝盖山、双髻山、五虎山、将军山、虎山头、香山等重点林区的主要道路实行临时火源管制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进入高火险区的，严禁携带火种上山，严禁

一切野外用火，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23 日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 年 3 月 23 日印发